

2024 年鹿寨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LZZC2024-C3-230210-GXJX](#))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年鹿寨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C3-00380
供应商（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30210-GXJX
签订地点 鹿寨县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2024年鹿寨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 服务数量: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表1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面积	技术措施	实施要求	服务金额(元)
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4000亩, 其中鹿寨镇石路村2000亩、导江乡黄坭村2000亩。	pH调节	(1) 实施区域: 土壤 pH<6.5 的区域, 面积 2770 亩。 (2) 技术要求: pH≤5.5, 亩用钙镁磷肥 75kg, 其中 50kg 犁耙田前撒施后耙匀; 25Kg 孕穗期撒施; 5.5<pH≤6.5 的施用硅钙镁肥 50kg/亩, 犁耙田前撒施。	
		叶面阻控	(1) 实施地点: 全区域, 4000 亩。 (2) 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 时间间隔至少 7 天; (3) 土壤 pH>6.5 与土壤 pH≤5.5 区域, 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 190g/亩; ;5.5≤土壤 pH<6.5 区域, 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 140g/亩。	
		技术指导培训	(1) 完善在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板报、宣传视频) (2) 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 (3)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培训或指导人数至少达到 4000 人。	
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2700亩, 鹿寨镇独羊村(新村、南岸等)	叶面阻控	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 由农户按照技术指导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使用量折合纯硅不低于 100g/亩, 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 50g/亩)。	
		技术指导培训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利用项目区内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 在每个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 (2) 完善在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板报、宣传视频) (3) 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 (4)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培训或指导人数至少达到 2700 人。	



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品种种植试验示范	100 亩, 鹿寨镇石路村		(1) 100 亩绿色优质水稻品种。 (2) 加强对种植户的种植技术指导, 做好生长性状观察。 (3) 设置 20 个协同监测点, 协同采集土壤与农产品样品各 20 个(DG 品种、对照区个 10 个), 送至指定的检测实施单位进行重金属和营养品质检测。	
制定久治不果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1) 开展严格管类耕地实地踏勘排查; (2) 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组织评审; (3) 撰写并提交成果报告。	
金额合计(元)				1748428.00

4、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1748428.00元)。

5、验收标准及办法

(1) 验收标准

A、土壤 pH 调节。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 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 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 pH 调节物资方案, 需要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提供土壤 pH 调节物资, 并指导农户进行施用。

B、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制定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具体方案, 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方案, 需要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提供叶面阻控剂, 并指导农户进行施用。

C、技术宣传指导。农户学会测定地块 pH 值, 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 pH 调节物资, 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土壤 pH 调节物资地块的合计面积, 不低于项目附件任务面积的 50%; 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方案, 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叶面阻控剂地块的合计面积, 不低于项目附件任务面积的 50%。

D、其他措施。制定实施具体方案, 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

(2) 核验办法

由鹿寨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监督人员, 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 确定按要求实施了土壤 pH 调节的地块、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实施水分调控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 通过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获得土壤 pH 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

自行增加的具体技术措施, 参照前款进行核验。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 由组织实施项目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 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 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4) 验收资料备案

A、县级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要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县级工作自评报告报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B、制定非重点县区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在本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技术（成果编制、技术报告等）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C、完成特定绿色优质水稻种植试验示范：按方案要求试验面积100亩，完成绿色优质水稻种植试验区域，对照区域样品采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含种植试验示范区域示意图的技术总结）。

提交成果：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按项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执行。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待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①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②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其中 30%项目款项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40%项目款项在乙方落实所有项目技术措施并通过甲方合同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待自治区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后，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及鹿寨县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并结合合同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004505999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600

